

国寿安保保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保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保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发生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寿安保保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国寿安保保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1847;C类:00184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寿安保保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保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②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③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④制作清算报告;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⑥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⑦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条款情形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取消投资者关注本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gs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话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1.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封闭运作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足200人;

3.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四、特别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条款情形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取消投资者关注本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gs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话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截至2018年11月9日(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自2018年11月1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钒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钒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钒钛产业园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攀枝花”)约4,970万元授信已于2018年10月28日到期。为确保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开展,钒业公司向农行攀枝花支行申请续贷4,970万元授信,根据农行攀枝花支行条件,钒业公司申请授信需公司提供担保。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实际控制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公司将另行公告。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杭州湾区ETF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届时协鑫集团可以直接参与该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同时,协鑫集团承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含本次协鑫集团换购杭州湾区ETF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本次换购的目的

1.优化组合配置,支持杭州湾区建设
杭州湾区ETF是跟踪中证杭州湾区指数931033.CSI的交易所开放式指数基金,中证杭州湾区指数从杭州湾区区域选取100只流动性好且兼具成长性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杭州湾区区域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公司入选为杭州湾区ETF的成分股之一,本次股份换购是积极支持杭州湾区建设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有利于协鑫集团丰富投资组合,降低非系统性风险影响,分享杭州湾区经济发展成果。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减持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杭州红土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从网络上获悉诺华公司 Novartis 旗下山德士公司 Sandoz 发布一则产品召回公告,公告中宣布在美国召回一批次的氯沙坦氢氯噻嗪片,原因是原料药中含有NDEA杂质,并拟报是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生产,因其公告内容含糊,并未清晰完整的表述相关事实,严重误导了投资者,现就上述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云南通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进展的通知》,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工投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各项工作仍在推进中。

三、风险提示
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顺利推进仍有赖于各方在相关重大问题上能够达成一致,存在不确定性;且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有关事项尚需通过政府及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能否获得批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工投集团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相关工作实施了较长时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份额:转债进价: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时,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有权申请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1月9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价格走势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失风-二三四五租赁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的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份额:转债进价: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时,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有权申请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1月9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价格走势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份额:转债进价: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时,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有权申请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1月9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价格走势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份额:转债进价: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时,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有权申请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1月9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价格走势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份额:转债进价: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时,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有权申请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1月9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价格走势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份额:转债进价: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时,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有权申请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1月9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价格走势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份额:转债进价: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时,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有权申请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1月9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价格走势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实际控制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公司将另行公告。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杭州湾区ETF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届时协鑫集团可以直接参与该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同时,协鑫集团承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含本次协鑫集团换购杭州湾区ETF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本次换购的目的

1.优化组合配置,支持杭州湾区建设
杭州湾区ETF是跟踪中证杭州湾区指数931033.CSI的交易所开放式指数基金,中证杭州湾区指数从杭州湾区区域选取100只流动性好且兼具成长性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杭州湾区区域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公司入选为杭州湾区ETF的成分股之一,本次股份换购是积极支持杭州湾区建设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有利于协鑫集团丰富投资组合,降低非系统性风险影响,分享杭州湾区经济发展成果。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封闭运作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足200人;

3.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截至2018年11月9日(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自2018年11月1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条款情形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取消投资者关注本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gs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话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截至2018年11月9日(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实际控制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公司将另行公告。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杭州湾区ETF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届时协鑫集团可以直接参与该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同时,协鑫集团承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含本次协鑫集团换购杭州湾区ETF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本次换购的目的

1.优化组合配置,支持杭州湾区建设
杭州湾区ETF是跟踪中证杭州湾区指数931033.CSI的交易所开放式指数基金,中证杭州湾区指数从杭州湾区区域选取100只流动性好且兼具成长性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杭州湾区区域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公司入选为杭州湾区ETF的成分股之一,本次股份换购是积极支持杭州湾区建设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有利于协鑫集团丰富投资组合,降低非系统性风险影响,分享杭州湾区经济发展成果。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封闭运作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足200人;

3.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截至2018年11月9日(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自2018年11月1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条款情形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取消投资者关注本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gs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话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截至2018年11月9日(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实际控制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公司将另行公告。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杭州湾区ETF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届时协鑫集团可以直接参与该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同时,协鑫集团承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含本次协鑫集团换购杭州湾区ETF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本次换购的目的

1.优化组合配置,支持杭州湾区建设
杭州湾区ETF是跟踪中证杭州湾区指数931033.CSI的交易所开放式指数基金,中证杭州湾区指数从杭州湾区区域选取100只流动性好且兼具成长性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杭州湾区区域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公司入选为杭州湾区ETF的成分股之一,本次股份换购是积极支持杭州湾区建设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有利于协鑫集团丰富投资组合,降低非系统性风险影响,分享杭州湾区经济发展成果。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封闭运作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足200人;

3.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截至2018年11月9日(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自2018年11月1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条款情形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取消投资者关注本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gs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话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截至2018年11月9日(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实际控制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公司将另行公告。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杭州湾区ETF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届时协鑫集团可以直接参与该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同时,协鑫集团承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含本次协鑫集团换购杭州湾区ETF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本次换购的目的

1.优化组合配置,支持杭州湾区建设
杭州湾区ETF是跟踪中证杭州湾区指数931033.CSI的交易所开放式指数基金,中证杭州湾区指数从杭州湾区区域选取100只流动性好且兼具成长性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杭州湾区区域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公司入选为杭州湾区ETF的成分股之一,本次股份换购是积极支持杭州湾区建设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有利于协鑫集团丰富投资组合,降低非系统性风险影响,分享杭州湾区经济发展成果。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封闭运作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足200人;

3.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截至2018年11月9日(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实际控制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公司将另行公告。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杭州湾区ETF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届时协鑫集团可以直接参与该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同时,协鑫集团承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含本次协鑫集团换购杭州湾区ETF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本次换购的目的

1.优化组合配置,支持杭州湾区建设
杭州湾区ETF是跟踪中证杭州湾区指数931033.CSI的交易所开放式指数基金,中证杭州湾区指数从杭州湾区区域选取100只流动性好且兼具成长性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杭州湾区区域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公司入选为杭州湾区ETF的成分股之一,本次股份换购是积极支持杭州湾区建设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有利于协鑫集团丰富投资组合,降低非系统性风险影响,分享杭州湾区经济发展成果。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封闭运作期内,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2.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足200人;

3.基金合同生效后,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截至2018年11月9日(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自2018年11月1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触发终止条款情形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取消投资者关注本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gs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9-258-258(免长途话费)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截至2018年11月9日(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实际控制人认购的股份数量和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以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公司将另行公告。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杭州湾区ETF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届时协鑫集团可以直接参与该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同时,协鑫集团承诺在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含本次协鑫集团换购杭州湾区ETF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二、本次换购的目的

1.优化组合配置,支持杭州湾区建设
杭州湾区ETF是跟踪中证杭州湾区指数931033.CSI的交易所开放式指数基金,中证杭州湾区指数从杭州湾区区域选取100只流动性好且兼具成长性的股票作为指数样本股,采用自由流通市值加权,以反映杭州湾区区域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公司入选为杭州湾区ETF的成分股之一,本次股份换购是积极支持杭州湾区建设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有利于协鑫集团丰富投资组合,降低非系统性风险影响,分享杭州湾区经济发展成果。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合同”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基金管理人履行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后,本基金合同终止,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